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陳委員耀祥(請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紀副處長效正代)、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8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4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56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拒絕用戶申辦 4G 門號裁處討論案：考量該公司因其用戶積欠 3G 門號及固網寬頻光世代網路等費用而拒絕其申請 4G 門號之行為，尚不構成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65 條第 1 項所稱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民眾請求在其核准經營之營業區域內提供服務之情形，爰不予裁罰。
- 二、本次會議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凱亞精緻農業綜合台」屆期換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凱亞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凱亞精緻農業台」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將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屆期，該公司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照。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形式審查，復提請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相關初審建議經第 817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該處復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許可凱亞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凱亞精緻農業綜合台」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並准其頻道名稱暨識別標識變更為「凱亞綜合台」，請通知該公司依改善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及馬來西亞商 GOODWILL TOWER SDN. BHD.申請轉讓安順、博康股權與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投資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兩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等規定辦理。
- 二、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及 GOODWILL TOWER SDN. BHD 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轉讓國內投資事業安順開發及博康開發等 2 家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權，該會爰於本(107)年 5 月 29 日函詢本會審查意見。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於本年 5 月 31 日向本會申請擬投資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另公平交易委員會於本年 6 月 11 日函詢本會對該等事業結合案之意見。
- 三、案經第 81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相關程序，平臺事業管理處爰舉行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公聽會完竣後，彙整研析各方意見並提出後續聽證議題及相關建議。

決議：

- 一、本案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及本會召開聽證會作業要點規定，

儘速召開聽證會及辦理聽證公告等事宜。

- 二、聽證所列議題及邀請人員名單，請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辦理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及鑑定人。相關鑑定人之遴聘請循行政流程簽辦。

第四案：「傳播政策綠皮書」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3 條及本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1 款等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視聽傳播之技術演進，適時調整相關治理架構以驅動數位經濟發展，並面對未來傳播產業發展及政策對應，本會綜合規劃處爰研擬傳播政策綠皮書，同時成立相關工作小組進行編撰。
- 三、案經該處召開多次工作小組會議，舉辦多場專家學者會議，及彙整相關公協會意見後，將初稿提送第 814 次委員會議報告，並於後續辦理調修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通過，請於本會網站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發布「匯流時代傳播政策綠皮書」，以徵詢各界意見，徵詢期間為 60 日。

柒、散會：中午 11 時 12 分。